

北京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与

北京京能清洁能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深圳京能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之

---

股权转让协议

---

二〇二二年五月

# 股权转让协议

本《北京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北京京能清洁能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京能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由以下各方于 2022 年 5 月 10 日在北京市签订：

**甲方：**北京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769355935A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永安东里 16 号 CBD 国际大厦 A 区

**联系人：**韩羽

**联系方式：**13810026868

**乙方：**北京京能清洁能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00171915050L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西坝河路 6 号

**联系人：**田媛

**联系方式：**0106884709063

**目标公司：**深圳京能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A888888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安路 100 号 10 楼 1001 室

**联系人：**王强

**联系方式：**13810026868

**电子邮箱：**13810026868@163.com

**本协议签署日期：**2022 年 5 月 10 日

鉴于：

1. 乙方系一家依据中国法律设立且合法存续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为00579，主要经营清洁能源相关业务；目标公司系一家

依据中国法律设立且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其主要经营融资租赁相关业务。

2. 乙方为进一步聚焦主业，增强公司主业融资能力，降低融资成本，拟收购甲方持有的目标公司 84.68%股权。为此，甲方、乙方、目标公司及北京京能国际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10 日共同签订了一份《北京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北京京能国际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协议》，协议约定，甲方拟吸收合并北京京能国际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并将其持有的目标公司 84.68%股权转让给乙方。乙方同意接收北京京能国际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84.68%股权及现金作价

相关事宜。

一、鉴于甲方与乙方、目标公司及北京京能国际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10 日共同签订了《北京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北京京能国际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协议》，协议约定，甲方拟吸收合并北京京能国际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并将其持有的目标公司 84.68%股权转让给乙方。乙方同意接收北京京能国际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84.68%股权及现金作价

相关事宜。

二、鉴于甲方与乙方、目标公司及北京京能国际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10 日共同签订了《北京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北京京能国际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协议》，协议约定，甲方拟吸收合并北京京能国际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并将其持有的目标公司 84.68%股权转让给乙方。乙方同意接收北京京能国际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84.68%股权及现金作价

相关事宜。

三、鉴于甲方与乙方、目标公司及北京京能国际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10 日共同签订了《北京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北京京能国际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协议》，协议约定，甲方拟吸收合并北京京能国际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并将其持有的目标公司 84.68%股权转让给乙方。乙方同意接收北京京能国际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84.68%股权及现金作价

四、鉴于甲方与乙方、目标公司及北京京能国际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10 日共同签订了《北京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北京京能国际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协议》，协议约定，甲方拟吸收合并北京京能国际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并将其持有的目标公司 84.68%股权转让给乙方。乙方同意接收北京京能国际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84.68%股权及现金作价

五、鉴于甲方与乙方、目标公司及北京京能国际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10 日共同签订了《北京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北京京能国际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协议》，协议约定，甲方拟吸收合并北京京能国际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并将其持有的目标公司 84.68%股权转让给乙方。乙方同意接收北京京能国际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84.68%股权及现金作价

4. 乙方、受让方：指北京京能清洁能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5. 目标公司：指深圳京能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6. 京能国际股份：指北京京能国际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7. 标的股权：指甲方持有的拟向乙方转让的其所持有的目标公司84.68%股权及乙方所持京能国际股份20%股权。

8. 本次交易：指甲方将其持有的目标公司84.68%的股权转让给乙方，乙方以其所持京能国际股份20%股权及现金作为支付对价。

9. 本协议签署日：指本协议页首所确定的本协议签署日期。

10. 评估基准日：指2022年3月31日，以下简称“基准日”。

11. 交割：指本次交易所涉甲方、乙方就标的股权进行交割。

12. 交割日：指各方按照本协议之约定，实际取得相应权益之日，各方同意本协议生效日当日即为本协议项下交割日；即于交割日，乙方实际取得目标公司84.68%股权，甲方实际取得京能国际股份20%股权，并取得对乙方以现金向其支付标的股权价值差额请求权。

13. 过渡期间：指自基准日至交割日止的期间。

14. 《目标公司资产评估报告》：北京国友大正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2022年4月12日出具的编号为“大正评报字（2022）第099A号”的《资产评估报告》。

15. 《京能国际股份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于2022年4月14日出具的编号为“中联评报字【2022】第1219号”的《资产评估报告》。

16. 税费：指在协议履行过程中应缴纳的税费以及政府有关部门征收的费用。

17. 元：如无特指，均指以人民币为计量单位的“元”。

18. 工作日：除星期六、星期日及法定节假日以外的中国法定工作时间。

19. 中国：指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协议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

澳门特别行政区、台湾地区。

20. 法律、法规：如无特指，均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港、澳、台除外）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亦包括未来可能修改调整的法律、法规。

21. 年度：指会计年度，从当年1月1日起至当年12月31日止。

## 第二章 目标公司股权结构

其所持京能国际股份20%股权作为支付对价，差额部分由乙方以现金向甲方补足。

本次交易前，目标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北京能源投资集团（香港）有限公司	30,758	30,758	15.32%	货币
合计	200,758	200,758	100%	/

2. 本次交易完成后，乙方将成为目标公司股东，持有目标公司84.68%的股权，依法享有股东权利并承担股东义务。

本次交易完成后，目标公司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北京京能清洁能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170,000	170,000	84.68%	货币
北京能源投资集团（香港）有限公司	30,758	30,758	15.32%	货币

相关方，并取得对乙方以现金向其支付标的股权价值差额的要求权。

### 第三条 股权转让对价及交割

1. 各方同意以2022年3月31日为基准日，对标的股权价值进行评估，并以经有权机构备案的评估结果作为确定标的股权最终作价的依据。

2. 根据《目标公司资产评估报告》，截至基准日，目标公司净资产评估值为268,100.00万元，其84.68%股权对应的净资产评估值为227,027.08万元。根据《京能国际股份资产评估报告》，截至基准日，京能国际股份净资产评估值为864,980.22万元，其20%股权对应的净资产评估值为172,996.04万元。标的股权净资产评估值之间的差额为542,11.02万元。差额部分由甲方以现金方式向甲方补足。

各方确认，标的股权最终作价以经有权机构备案的评估结果确定，并同意以标的股权最终作价差额对前款约定的补足现金金额进行相应调整。

3. 各方同意，自交割日起标的股权对应权益即转移至相应继受方，各方应于交割日后完成如下交割后义务：

(1) 目标公司84.68%股权变更登记至乙方名下所涉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完成后三十(30)个工作日内，乙方应以现金方式向甲方账户一次性支付标的股权作价之间的差额。

甲方指定下述账户为本协议股权转让对价的收款账户：

账户名：北京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账号：11001069700053003715

开户行：建设银行北京永安里支行

(2) 各方应按照本协议的约定相互配合及时完成本次交易所涉工商登记变更及产权登记变更等手续。

### 第四条 过渡期安排

1. 自基准日至交割日的过渡期间，标的股权产生的损益由相应继受方享有和承担。

2. 甲方承诺，在过渡期内将尽勤勉善良注意之义务，合理和正常持有标的公司股权。未经乙方同意，不得发生可能导致对本次交易产生重大不利变化的行为。

## 第五条 声明、承诺与保证

1. 甲方不可撤销地声明、保证及承诺如下：

(1) 甲方具有签署及履行本协议所必需的任何及所有民事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且签署及履行本协议不会违反对其有约束力的任何及所有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已签署的合同或协议等；

(2) 本协议签署时，甲方所持目标公司 84.68% 股权不存在质押、查封或任何权利限制；

(3) 甲方将负责目标公司采取一切可行措施履行本协议，以使本次交易将依法完成。

2. 乙方不可撤销地声明、保证及承诺如下：

(1) 乙方具有签署及履行本协议所必需的任何及所有民事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且签署及履行本协议不会违反对其有约束力的任何及所有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已签署的合同或协议等。

(3) 目标公司将采取合理或适当的方式或促使（他人）采取一切行动履行本协议，以便本次交易将依法完成。

## 第六条 违约责任

1. 各方应严格遵守关于本协议的相关约定，违反本协议约定的，违约方应当向守约方承担违约责任。

2. 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协议，除依据本协议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外，给守约方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守约方的全部损失。

3. 任何一方违反其本协议中作出的声明、保证及承诺的，在守约方向违约方送达书面通知要求违约方对此等违约行为立即采取补救措施之日起三十（30）日内，如此等违约行为仍未获得补救，守约方有权解除本协议并主张相应的违约责任。

4. 如因受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之限制，或因各方内部或外部有权部门未能批准/核准等原因，导致本交易协议未能生效的或本次合并未能履行的，不视为任何一方违约。

## 第七条 税费承担

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本协议各方应分别各自承担因执行本协议而可能应向其支付的任何税费。若相关法律对有关税费承担的主体没有明确规定的，由各方协商确定，协商不成，由各方均摊。

## 第八条 协议解除

1. 在下列情形下，本协议可以解除：

(1) 经各方一致同意解除本协议；

(2) 如任何一方严重违反本协议项下的约定、承诺、义务，或任何一方的承诺和保证存在虚假的或错误的情形，并在其他任意一方书面催告后十（10）个工作日内仍未采取有效的补救措施予以纠正，则其他任意一方有权发出书面通知



单方解除本协议，并要求违约的一方承担违约责任；

(3) 如果任何政府机关发布了命令、法令或裁决或采取任何其他行动限制或禁止本次合并，并且该等命令、法令、裁决或其他行动成为不可上诉的最终决定，则任何一方可向其他方发出书面通知单方解除本协议。

2. 本协议解除后，本协议各条款应失效并不应再具有约束力和效力，各方均无需再承担本协议项下的责任和义务。

## 第九条 保密

1. 本协议各方对本协议的存在及内容承担保密责任。从另一方接收到保密信息的一方（以下简称“接收方”）应对该信息保密，不将该保密信息用于本协议目的以外的任何目的，并且不将保密信息披露给任何第三方。

2. 尽管如此，接收方可向其雇员、董事、专业顾问、关联方及上级主管机关披露保密信息，但以该披露为达到本协议目的之合理必要范围。

成本增加或损失负责，而该等未能履行或延迟履行本协议不应被视为违反本协议。  
声称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协议一方应采取适当措施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并尽可能在最短的时间内尝试恢复履行被不可抗力事件延误或阻碍履行的义务。

3. 如不可抗力事件或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阻碍一方或各方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全部或部分义务为期六（6）个月以上，则未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协议方有权要求终止本协议并免除本协议规定的部分义务或延迟本协议的履行。

## 第十一条 争议解决

1. 本协议的订立、生效、解释和履行以及因本协议而产生的争议的解决应受中国法律管辖。

2. 凡因履行本协议所发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各方应通过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以根据本协议的规定，将争议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依照该会当时有效之仲裁程序及规则在中国北京市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各方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3. 仲裁期间，除提交仲裁的争议事项外，各方均应继续履行本协议规定的其他各项义务。

## 第十二条 通知和送达

1. 本协议涉及的各方相互联络或通知事项均应以书面方式进行，包括特快专递、专人送递、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如以电话、口头通知等非书面方式联络或通知，则应以被联络人或通知人书面确认为准。联络或通知地址以本协议首页所记载的各方地址或住所为准。该联络或通知地址适用于各方依据本协议进行争议解决的情形（包括法院送达法院相关文件的情形）。

2. 以特快专递方式联络或通知的，自被送达方签收之日送达；以专人送递方式联络或通知的，自被送达方签署（签名或盖章）送达回执之日送达；以传真方式联络或通知的，自传真机输出的发送报告上所载日期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

式联络或通知的，以电子邮件显示发送成功当日为送达。被送达方拒收的，联络或通知发送之日起第五（5）日视为送达。

3. 一方变更联络或通知地址，应自变更之日五（5）日内将变更后的地址通知其他方，变更方因不履行地址变更通知义务而无法签收的，联络或通知发送之日起第五（5）日视为送达。本协议约定的通知地址为本协议首部。

### 第十三条 协议生效

本协议自各方签署之日起成立，并在以下条件全部满足后生效：

1. 本协议各方就本次交易取得必要有权机构的批准；
2. 《吸收合并协议》生效。

### 第十四条 其他条款

#### 1. 完整协议

（1）本协议作为《吸收合并协议》之附件，其效力依附于《吸收合并协议》。《吸收合并协议》无效、解除或终止的，本协议相应无效、解除或终止。

（2）本协议未尽事宜，各方将以书面签署补充协议的方式加以明确和说明，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若本协议与补充协议条款有冲突，则以补充协议为准。

（3）为办理工商变更、注销登记等手续，各方可另行签署符合主管机关要求的相关协议，该等协议内容与本协议内容不符的，应以本协议为准。

#### 2. 修改

本协议不得口头修改。对本协议的修改，必须经各方签署书面协议一致后方可生效。

#### 3. 转让

本协议对各方均有约束力，并应保证各方的利益。未经其他方事先书面同意，

任何一方均无权向任何第三方转让或以其它方式处理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任何权利或义务。任何声称的该种转让均无效。

#### 4. 不放弃

除非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各方之间另有约定，一方未履行或迟延履行本协议项下的权利、权力或特权并不构成放弃这些权利、权力和特权，而单一或部分行使这些权利、权力和特权并不排斥行使任何其他权利、权力和特权。

#### 5. 可分割性

本协议项下的各项义务应当被视为独立的义务而各自具有可强制执行性，当本协议的某些义务不可被执行时，其他义务的可执行性不受影响。本协议针对一方不具有强制执行性不应影响其对其他各方的可强制执行性。

#### 6. 文本

本协议一式十二（12）份，各方各执四（4）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页以下无正文）**



